

关于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 页



关于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2-262号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高能环境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高能环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高能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高能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高能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妍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亚敏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度完成收购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柯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5 号）核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柯朋持有的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交易对价 21,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24 日，上述股权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柯朋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柯朋承诺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00 万元、7,000 万元、8,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4.32 万元，超过承诺数 1,474.32 万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的 121.0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